沁水县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〔2021〕7号

申请人：某诊所 经营者：郑某

被申请人：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沁水县新建西街46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明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X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，于 2021年7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提出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